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广东远见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收购广东远见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股权收购。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衍伟先生满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叶衍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关于台山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台山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台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远见精密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徐红伟

彭春桃

何惠华

吴春苗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